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5月10日及2015年5月26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重組而刊發之內幕消息公告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及2015年6月15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地產」）進一步刊發的標題為「關於本次吸收合併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的公告已於2015年7月4日以中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

江蘇新城地產根據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於上交所刊發進一步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梁志誠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朱增進先生。